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

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0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形式：电子招标

投标形式：电子投标

报名开始时间：2024-01-16

报名结束时间：2024-01-22

详细报名截止时间以电子招标平台项目规定的截止时间为准

报名方式：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白银分平台进行报名（www.zhygcg.com）

一、招标内容：

项目概况：采购电子天平。（具体内容及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供货地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工期要求：项目要求投标方于中标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

五、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资格。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有一建证书，安全员有安全员资格证书。
5.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6.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白银有色集团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
8.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申明；

10. 投标人未列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

六、本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办理 CA 数字证书：拟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

关联投标主体关系：成功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须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用户注册管理入口”进行主体关系关联，选择“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装备部”并提交申请；

投标报名：主体关系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通过登录“供应商入口”找到拟参加的招标项目进行报名、缴费、查阅、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事宜。

报名后可拨打本项目招标代理人联系电话查询报名是否成功，以确保投标人顺利参加。

八、招标单位：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瑞瑞

联系电话：18993386069

九、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43-8661657

联系邮箱：1836362125@qq.com

十、标书费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省白银市农行大什字支行

账 号：27406101040008282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 款 人：甘肃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行 号：314821008010（此为行号，并非缴款账号）

备 注：标书费与保证金必须分开缴纳，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发布媒体：本公告在以下网络媒体发布

1. 甘肃经济信息网（www.gsei.com.cn）
2.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www.zhygcg.com）
3.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版本：内审版	一般工程检修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JX01
--------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
迁改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002

拟定开标时间：2024年02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30；

招标单位	主管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加盖公章)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人：
版本：外发版	一般工程检修类（电子版）	版本号：HL-DZ-JX01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名称：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
迁改项目

招标编号：HLZB2024J-002

招标单位：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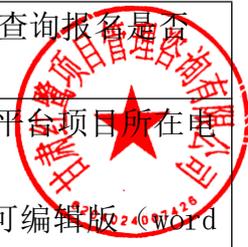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条件要求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招标人信息:	
1.1	招标人	名称: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银山路 31 号 联系人: 王瑞瑞 电话: 189933860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四龙路大什字向西 100 米路南 (原离退休职工之家)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六楼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0943-8661657 电子邮箱: 1836362125@qq.com
3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3.1	项目名称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
3.2	项目编号	HLZB2024J-002
3.3	招标范围	详见技术清单
3.4	项目地点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3.5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 资质,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资格。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有一建证书, 安全员有安全员资格证书。 5.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3.6	资格审核	资格后审
3.7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工期/供货日期	详见技术文件具体条款要求





5.9	中标服务费 缴款凭证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人通知后将中标服务费缴款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人电子邮箱并电话告知以便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5.10	费用缴纳须知	<p>财务到账需一至两天时间确认，请投标人尽早缴纳标书费和保证金，如果因投标人缴纳费用不及时导致银行到账信息无法准确查询或因缴款滞后未及时通知我部人员导致相应权限未能及时开通，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负责。</p> <p>投标单位须从公司公户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汇款，不得以个人名义等其他方式缴纳款项（以个人名义交款无效）； 缴款备注请填写费用名称（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和招标编号；</p>
6	投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05日（星期一）上午09:30
6.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3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取电子开标形式 投标人登录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所在项目开标室电子模块
6.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	
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
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含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7.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投标文件须以PDF的格式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投标文件须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并分别上传；
7.4	投标文件的命名	商务文件-****（项目全称） 技术文件-****（项目全称） 如果需要递交电子版图纸等其他技术内容，请合并于技术文件一并上传；
7.5	投标文件的编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须制作单独的封页，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内容（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投标单位全称（名称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等内容；
7.6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至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
7.7	投标报价	投标截止日期前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项目所在电子模块进行电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税率的含税总报价，另有规定以招标文件具体条款为准；
7.8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加盖企业签章及法人签章（建议使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须本人签字。
7.9	装订要求	无



A 总 则



1. 定义

1.1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1.2 “招标人”系指工程项目的发标单位。

2. 投标费用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2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 标 文 件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凡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包括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有一条不满足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通过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否则拒绝答复。

4.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技术交流将按照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扫描件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5.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C 投标报价说明



6. 投标价格

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6.2 本工程提供技术规范及要求一份，投标人应以此为依据，按照国家、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项目划分等规定计算工程量，按照甘肃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6.3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

6.3.1 价格固定

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和其它各种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3.2 因设计变更或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量增减按实际增减调整工程价款决算值。

*6.4 清单报价

6.4.1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增项、减项，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顺序，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

6.4.2 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的，投标人未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文件的；

D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的有关投标的来往通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8.2 投标商务文件内容应包括：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附件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 (5)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包括：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原件）；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个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近三年（2021-2023）同类工程的施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 (7) 近三年（2020-2022）三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的财务报表；



8.3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要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 (2) 投标报价说明；
- (3) 清单报价表；
- (4) 工程施工方案；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投标单位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电子版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分开编制。

9.2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投标人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并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10.2 投标人技术文件还应包含以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1.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后，予以退还（无息）。

11.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速并不晚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付利息。

11.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相互串通或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2.1 有效期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的规定为准，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 13.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并在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建议使用电子签章）。
- 13.4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套并作为唯一有效的正本**。
- 13.5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

E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递交形式

- 14.1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第7条款“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等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 15.2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F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7.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电子**开标仪式。
- 17.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8.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18.2.1 在详细评标之前，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8.2.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8.3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8.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单位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机械设备、施工工期、安全管理及施工组织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测算，如有投标人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致使招标人难以承受，为维护招标人利益，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对于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按照放弃处理。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



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对澄清内容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的按照放弃处理。



20 评标过程保密

- 20.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 确定中标

21 最终审查

-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21.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21.3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履约能力、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投标人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 21.4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招标人的询问和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对询问回答不真实、考查时弄虚作假及相关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积极的情况视为放弃。

- 21.5 如审查结果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合，则应考察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 2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 22.2 当中标人按第 2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 签订合同

- 23.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商谈技术协议并签定合同，否则按弃标处理。

-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补遗书、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

同附件。



H 中标服务费

24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I 评分因素及分值

25 评标

25.1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5.2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27 号令》的规定组成，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 评分分值分配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打分和综合评议。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分值：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企业实力：整体实力较强者得 2 分；实力一般者得 1 分；无整体实力不得分。	2
(2)	财务状况：投标人（2020-2022）三年经审计部门审计过的的财务报表，均赢利得 3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3)	企业业绩：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2023）取得的同类业绩，每附一份得 1 分，满分 4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4
(4)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工程，并能提供相应工程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满分 4 分。	4
(5)	企业信誉：根据投标人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中有无不良记录情况评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者得 2 分；有不良记录者得 0 分。	2
	价格	40

合计	
----	--



注：（7）价格占 40 分，取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分值：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人员配置：根据施工管理和施工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 0-5 分。	5
(2)	机械数量及进场计划：按照施工机械组织计划，施工进场计划是否完备，符合现场施工要求，得 0-5 分。	5
(3)	合理且有针对性：施工现场狭小，地下情况复杂，并与生产区域相互穿插，根据施工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保障措施完备性进行评定，得 0-6 分。	6
(4)	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备程度、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0-8 分。	8
(5)	施工安全措施：施工现场狭小，并与冶炼生产区域相互穿插，根据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完备程度、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0-8 分。	8
(6)	施工进度安排：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得 0-8 分。	8
(7)	现场文明措施：按照现场文明措施完善、保障措施有力程度综合评定，得 0-5 分。	5
合计		4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 （填写授权代表姓名），授权代表职务： （填写职务）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 （填写完整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按上述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和保修，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总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内开工及竣工，并服从招标人因需要统一安排加班作业，质量达到技术条件要求标准。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 保证忠实的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地址：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工日期	(必须填写)	竣工日期	(必须填写)	总日历天数	(必须填写)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必须填写)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含税)：				
	人民币大写(含税)：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投标）



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_____（填写投标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_____（填写投标单位法人姓名）

现授权：（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如果是法人本人投标请填写法人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填写招标项目全称）

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影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法人本人投标此处内容不用填写）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日 期： 年月日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商务偏离，请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如果投标单位无任何技术偏离，请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及技术条件要求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 项目安装（含主材）土建施工

第一节 项目基础条件

一、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白银市位于北部祁连山东段，陇西黄土高原的北缘，属低丘陵区，海拔 1670m 左右，109 国道及白兰高速（包头至兰州）公路从市区南部通过。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东南部工业场地。109 国道及白兰高速（包头至兰州）公路南部通过。

2. 气象条件

年平均气温	7.9℃
最高年平均气温	14.8℃
最低年平均气温	2.0℃
极端最高气温	37.3℃
极端最低气温	-26℃
全年平均相对湿度	51%
年降水总量	193.7mm
日最大降雨量	43.00mm
平均大气压	828hpa
最高大气压	852.2 hpa
年最低气压	809.0 hpa
夏季平均气压	824.2 hpa
冬季平均气压	830.6 hpa
当地海拔高度	1785~1810m
年主导风向	西北风（风频 9%）



平均风速	1.9m/s
当地基本风压	0.4KN/m ²
当地基本雪压	0.15~0.20KN/m ²
土壤冻土深度	1.18m

3. 水质

白银市属温带半干旱气候，无常年地表径流，厂区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黄河提灌工程，生活水和生产新水满足国家相关水质标准。

地下水水质情况如下：

PH 值	7.12~7.53
总硬度 > 252 mg/L	属极硬水质
矿化度 > 50g/L	判定为卤水

4. 地震

根据国家标准 GB18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其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g，根据该标准附录 D，相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第二节 招标报价要求和付款方式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
2. 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正式员工且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资格。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具有一建证书，安全员有安全员资格证书。

5. 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破产状态；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工期要求

项目要求投标方于中标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具备投入使用的条件。

三、投标报价及决算要求

1. 现场勘察

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勘察。由于投标人现场了解不足或施工措施考虑不足，造成报价风险和施工困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报价要求

要求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并包含以下报价内容：

2.1 主要材料执行白银地区投标当季度一类材料指导价，无指导价的设备和材料参考市场和企业价格。

2.2 建筑工程执行《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04）及《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04）。

2.3 安装工程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白银地区基价》（2004）。

2.4 参考执行 2004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5 费用定额：执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取费按照甘肃省 04 取费。

2.6 所有工程按照四类乙取费，措施费只计取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规费只计取劳动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含在综合单价中报价。其中环境保护费和文明施工费包括以下内容的施工围挡，围挡用 3mm 压型彩钢瓦+100mm 方管制作，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m，长度不小于 150m。施工围挡材料、安装、拆除费用包含在文明施工费。

2.7 人工调费整：依据“关于印发《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08】97 号），人工费在定额基价的基础上上调 52.8%。



2.8 根据市政办发【2011】91号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银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规定，本工程使用混凝土必须为商品混凝土。施工土方和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至22km以外的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

2.9 本招标所有材料预算价格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单位成本及市场材料价格综合考虑自行报价，风险自担。

2.10 本招标按照工程量清单法招标，所有工程量计算、特征项和工程内容描述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确定，施工结束后将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进行工程决算。为此，要求投标方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必须附综合单价分析表，以便审核分析。

2.11 本招标每一个清单项包括多项定额施工内容，要求投标方严格按照清单项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进行定额组价，形成综合单价。因组价内容不全造成的综合单价偏低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2.12 招标清单特征项描述提供图集号的，由投标方查找图集，根据图集做法计算用料和工程量，进行综合报价。

2.13 本招标施工现场地下情况复杂，存在地下水，需要考虑抽水费用，要求含在综合报价中；存在施工塌方风险，施工过程造成放坡塌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处理和修复；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地下不明建构筑物，拆除和运输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施工场地狭窄、交叉作业，为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要求投标方实地考察施工环境，结合招标方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施工环境和建筑安装条件进行报价。

2.14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或签证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增减费用按照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当增量项在投标清单中没有对应的综合单价时，按照“投标报价要求1~9”条款和本条款规定，进行定额组价形成综合单价，增减费用按照组合后的综合单价乘以工程量计算。另行组成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执行白银地区投标报价当季度建设工程一类材料指导价。

2.15 本招标工程决算时，当相同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的清单项在投标报价中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设计变更和签证量，增加的费用按照最低综合单价执行，减少的费用按照最高综合单价执行。

2.16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安全措施费的使用范围、事项等内容，如安全警示标志、邻边防护、劳保用品、劳动保险、职业健康、临时安全设施、“九牌一图”等费用支出项目，并明确各项所占安全措施费的比例。

2.17 要求工程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包含本项目施工相关的人工、机械、材料、措施



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项目施工场地与生产区域相互交叉，施工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并包含施工安全措施费，费用包含在施工报价中，安全措施费用为建筑安装施工综合单价的 3%。

如果投标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能有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或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损失，将在项目决算时将未发生的安全措施费从施工费用中扣除，安全措施费的扣除方法为扣除投标报价中每项综合单价的 3%后进行工程决算。并且进一步依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和本项目安全协议对投标方进行安全处罚。

2.18 如果双方对某一清单项施工内容和性质的理解出现争议，应参照最接近的甘肃省 2004 年建筑安装定额项加以解释。

2.19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现场清洁卫生、冬雨季施工和施工场地遮挡、维护，施工挂牌等费用，并包含在施工报价中。

2.20 项目所有施工主辅材料和工程质量试验的第三方质量检验费用均包含在施工报价中（需要招标方委托的，由招标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2.21 本招标所有检测仪器仪表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取证和校验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2.22 项目施工脚手架、高空作业、二次倒运、基坑降水、基坑支护、深基坑开挖措施等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在施工报价中。

2.23 本招标全部施工，包括主材和辅助材料、设备、管道等均包含采购、制作、运输、装卸、二次倒运、安装、税费、保险及其它一切费用。

2.24 本招标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等施工含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2.25 本招标要求建筑安装施工、设备采购、运输、调试、检验等统一开具 9%税率发票。

2.26 投标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 10%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该履约保函必须由买方认可的银行开具）。

2.27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外，也应遵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一）的管理，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2.28 投标方应严格遵守《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项目现场管理办法》（见附件二）的规定，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3. 工程决算

本招标工程费用以竣工蓝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合同为依据，按照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决算程序和规定进行决算。

本条款说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决算程序和规定为：工程决算由投标方编制并报送监理方和招标方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由招标方报送集团公司技术改造部审核，审核后由技术改造部委托甘肃红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决算审核，审核后由集团公司预算管理部和技术改造部最后审核确认，作为工程费用支付依据。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五、付款方式

工程费用支付方式：按照进度付款，每月 5 日前按照上一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申报进度款，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后，以审核工程质量合格价款的 85% 作为进度款予以支付（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否则支付审核价款 50%），支付到合同总费用的 85%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试运行考核合格，完成决算，投标人按照决算价款开具剩余全额发票后，支付至工程决算价款的 97%（含已支付价款）；剩余部分质保期满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招标将付款方式偏离视为投标方商务重大偏离，将作废标处理。

第三节 招标清单和技术要求

一、招标范围

项目建筑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桥架施工图等。

二、招标清单

招标清单见招标文件附表，招标方提供施工图作为招标文件的进一步解释说明，投标方应根据工程招标清单特征项和工程内容描述，并结合施工图纸进行报价。

三、技术要求

（一）、土建施工

埋地管道管沟土方及石方开挖、回填施工；PE 管敷设沟底砂垫层铺设；石方管沟换土夯实回填施工及弃土、废料外运施工；管道及阀门砼固定支墩浇筑；砖砌阀门井、水表井、排泥井、排气井及井圈（盖）安装施工；架空管道钢筋混凝土基桩及承台基础浇筑施工；拆除及恢复农灌混凝土水渠施工；道路施工安全防护网搭建施工、操作坑的开挖



回填及其它零星施工。

第二条、工程施工要求

- 1、土建施工部分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所要求的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建筑给水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 2、混凝土的浇筑要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规范》GB50204-2002 的要求；
- 3、混凝土钢筋采用 HRB335 II 级带筋钢筋，要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筋钢筋》GB1499 的要求；
- 4、阀门井砌筑要符合《07MS101-2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图集的要求
- 5、管道支墩施工要符合《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的要求
- 6、管道支架基础要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7、钢管管道基础做法严格参照图集 04S531-1-10 的要求，首先 300 mm 土垫层、300 mm 3:7 灰土，120mmC20 混凝土垫层、211mmC20 混凝土基础。

（二）、安装工程

- 1、管道安装项目质量要求 100%达到设计要求及安装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 2、本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潜在中标单位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 3、管道安装项目用材、施工、验收应符合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这些标准和规范（不限于）至少包括以下条款：（如果标准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其它现行有关法规、指令、标准和技术文件。
- 4、质保期为工程投入正常使用后 12 个月，若发生因潜在中标单位材料质量问题和施工质量问题，则由潜在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保修（包括所有材料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在内）。

（二）、主材采购

- *1、供货方负责将货物送至银东工业园施工现场（白银区雒家滩村）或需方指定的存放地点，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2、供货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卸货、堆放，按需方要求码放，费用及安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 *3、供货方供货前必须征得需方的同意，并严格按照按需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分批次按照需方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等技术要求供货。



*4、需方在使用产品中如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必须在4个小时内抵达用户现场进行处理。

5、如需方需要零星供货，供货方必须按照需方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等技术要求，随时提供优质足额货源。

6、当需方提供的货物与施工现场实际不符时，需方负责免费无条件调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运输、装卸及误工等费用。

7、供货方交货时必须提交如下单据：

- (1)、装货清单
- (2)、质量证明书
- (3)、验收书
- (4)、出厂试验报告
- (5)、产品合格证
- (6)、其它相关材料。

1、应符合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这些标准和规范（不限于）至少包括以下条款：（如果标准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 《管线钢管规范》API SPEC 5L
- 《钢管的验收、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GB/T 2102
- 《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 第1部分：A级钢管》GB/T 9711.1
- 《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 第2部分：B级钢管》GB/T 9711.2
- 《石油天然气工业 输送钢管交货技术条件 第3部分：C级钢管》GB/T 9711.3
- 《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
-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范》CECS 141
- 《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 5017
- 《压力钢管安全检测技术规程》DL/T 709
- 《石油化工企业钢管尺寸系列》SH 3405
- 《结构钢管制造规范》SY/T 10002
- 《低压流体输送管道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SY/T 5037
- 《一般结构用焊接钢管》SY/T 5768
- 《输送钢管静水压爆破试验方法》SY/T 5992
- 《管线钢管运输 第1部分：铁路运输》SY/T 6577.1
- 《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
-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 其它现行有关法规、指令、标准和技术文件。

2、钢管管材技术性能说明



2.1 通常长度

钢管的通常长度如下规定：

热轧（挤压、扩）钢管 3.00~12.00 m

冷拔（轧）钢管 3.00~10.5 m

2.2 弯曲度

钢管的弯曲度如下规定：

壁厚≤15mm 1.5mm/m

壁厚>15mm 2.0mm/m

外径≥351mm 3.0mm/m

2.3 端头外形

钢管的两端端面应与钢管轴线垂直，切口毛刺应于清楚。

2.4 交货重量

2.3.1 钢管的交货重量按 GB/T17395 的规定（钢额密度按 7.85kg/的 dm³ 计算）。

2.4.2 重量允许偏差

根据需方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交货钢管的实际重量与理论重量的允许偏差值为：

单根钢管：±10%

每批量少于 10t 的钢管：±7.5

2.5 钢的牌号和化学成分

2.5.1 钢管由 10、20、Q295、Q345 牌号的钢制造。

2.5.2 钢的牌号及化学成分（熔炼分析）应符合 GB/T699 或 GB/T1591 的规定。钢管按熔炼成分验收。

2.5.3 当需方提出做成品分析时，钢管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和相关规定。

2.6 制造方法

2.6.1 钢的制造方法

钢应采用电炉、平炉、或氧气转炉冶炼。

2.6.2 管坯的制造方法

管坯可采用热轧（挤压、扩）和冷拔（轧）无缝方法制造。

2.7 交货状态

热轧（挤压、扩）钢管以热轧状态或热处理状态交货；冷拔（轧）钢管以热处理状态交货。

2.8 力学性能

交货状态钢管的纵向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钢管的纵向力学性能



2.9 工 艺 试 验	序号	牌号	抗拉强度 σ_b MPa	屈服点 σ_s MPa		
				S \leq 16	s $>$ 16	断后伸长率 δ_5 %
				不小于		
	1	10	335~475	205	195	24
	2	420	410~550	245	235	20
	3	Q295	430~610	295	285	22
2.9.	4	Q345	490~665	325	315	21

1

压扁试验

对于外径 $>22\sim 400$ mm 并且壁厚与外径比值不大于 10%的钢管应进行压扁试验，压扁试验后，试样应无裂缝或裂口。

2.9.2 扩口试验

根据需方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对壁厚不大于 8mm 的钢管可做扩口试验，顶心锥度为 30° 、 45° 、 60° 中的一种，扩口后试样不得出现裂缝或裂口。

扩口试样外径的扩口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钢管外径扩口率

钢种	钢管外径扩口率，%		
	内径/外径		
	≤ 0.6	$> 0.6\sim 0.8$	> 0.8
优碳钢	10	12	17
低合金钢	8	10	15

2.9.3 弯曲试验

根据需方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外径不大于 22mm 的钢管可做弯曲试验，弯曲角度为 90° ，弯心半径为钢管外径的 6 倍，弯曲处不得出现裂缝或裂口。

2.10 表面质量

钢管的内外表面不得有裂纹、折叠、轨折、离层和结疤。这些缺陷必须完全清除，其清除处的实际壁厚不得小于壁厚所允许的最小值。

深度不超过壁厚负偏差的其他缺陷允许存在。

2.11 检验规则

2.11.1 检查和验收

钢管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

3、标志

3.1 外径不小于 36 mm 的钢管及截面周长不小于 150 mm 的异型钢管，应在每根钢管一端的端部有喷印、盖印、滚印、钢印或粘贴印记。印记应清晰明显，不易脱落。

3.2 印记应包括钢的牌号、产品规格、产品标准号和供方印记或注册商标。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和镀锌焊接钢管、一般用途的电焊钢管，可不在每根钢管上打印记。



3.3 每批钢管上，应挂有不少于 2 个标牌(每根钢管上有印记的可挂 1 个标牌)。标牌上应注明：供方印记或注册商标、钢的牌号、炉号(产品标准未规定按炉号交货者除外)、批号、合同号、产品规格、产品标准号、重量或根数、制造日期和供方技术监督部门的印记。

3.4 对钢管标志如有增减要求的，应在产品标准中加以规定，或经供需双方协议。

3、质量证明书

3.1 交货的每批钢管必须附有符合订货合同和产品标准规定的质量证明书。

3.2 质量证明书应由供方技术部门盖章。如需方有驻厂验收员，也应盖章或签字。

3.3 质量证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3.3.1 供方名称或印记；

3.3.2 需方名称；

3.3.3 发货日期；

3.3.4 合同号；

3.3.4 产品标准号；

3.3.5 钢的牌号；

3.3.6 炉罐号、批号、交货状态、重量(或根数)和件数；

3.3.7 品种名称、规格及质量等级；

3.3.8 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包括参考性指标)；

3.3.8 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4、钢管的运输方法与技术要求

4.1 针对不同规格钢管，选用相应的承载座架，要求做到钢管在运输过程中既使不捆绑也不滚动，稳定性好。

4.2 凡是与已防腐的钢管接触的面均采用软质材料保护(如支撑座架与钢管接触面、捆绑钢管用绳、装卸吊钩均用橡胶皮套包裹)，目的是避免防腐层遭到破损。

4.3 为防止钢管因自重及在运输、吊装中而使钢管圆度变差，钢管内圈应焊上支撑架。要求支撑架均匀分布，运输过程中要轻装轻卸，运输装吊车辆、机械状态和性能良好。

4.4 对于DN1420以下的钢管，使用大平板车运输至施工现场。每车运送6根管，并用加有橡胶管套的钢丝绳或皮带等物固定钢管，钢管支承座架上也需加橡胶皮，确保钢管在运输过程中，钢管及外防腐层不受损伤。

三、阀件

1、材料的验收应符合现行使用的有关国家标准以及部颁标准，这些标准和规范(不限于)至少包括以下条款：(如果标准不一致时，应以更严格的标准为准)

● 《通用阀门法兰和对夹连接蝶阀》GB/T12238

● 《金属阀门结构长度》GB/T12221



- 《通用阀门压力试验》 GB/T13927
- 《管法兰连接用紧固件》 GB/T9125
- 《平面、突面整体钢制管法兰》 GB/T9112
-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螺柱连接阀盖的钢制闸阀》 GB/T12234
- 《平焊管法兰(输送钢管用)》 FZ/T 92047
- 《钢制管件》 02S403
- 其它现行有关法规、指令、标准和技术文件。

2、检验

2.1 验收规则

2.1.1 被评定产品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应由制造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

2.1.2 供方保证交货产品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需方可以按相应产品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

2.1.3 评定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组批规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2.1.4 评定产品的检验项目、取样数量、取样部位和试验方法，按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2.2 检测验收方法

序号	检测内容	规范及要求	保证值	确认形式	备注
1	水压试验	图样技术要求	设计压力 1.5 倍， 持续 30 分钟	报告	
2	平衡试验	图样技术要求	静平衡：G6.3 级	报告	
3	外观和尺寸检查	合同及图纸	按合同图纸	报告	
4	性能试验	GB3216 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和漩涡泵试验方法	流量、扬程为±3%	报告	
		JB/T9092 GB13927	符合标准要求		
5	车间运行试验	合同及图纸	按合同图纸要求	报告	
6	NPSH 试验	GB3216 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和漩涡泵试验方法	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	
7	振动测试	JB/T8097 泵的振动测量和评价方法	B 级	报告	
8	清洁检查	合同	按合同要求	报告	
9	包装、发运	合同	按合同要求	报告	
10	油漆、运输和包装	GB、工厂标准及合同	符合技术要求	报告	
11	最终检验	合同	符合合同要求	报告	



3、质量证明书

3.1 交货的产品必须附有符合订货合同和产品标准规定的质量证明书。

3.2 质量证明书应由供方技术部门盖章。如需方有驻厂验收员，也应盖章或签字。

3.3 质量证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3.3.1 供方名称或印记；

3.3.2 需方名称；

3.3.3 发货日期；

3.3.4 合同号；

3.3.5 产品标准号；

3.3.6 品种名称、规格及质量等级；

3.3.7 产品标准中所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包括参考性指标)；

3.3.8 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4、管路附件的运输方法与技术要求

4.1 管路附件的运输方法与技术要求与钢管的运输方法与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4.2 为防止圆度变差，弯头、三通、变径管等需要的支撑杆数量可以少一些，其它如法兰、承插口、堵板、套管等不需要加焊支撑杆。

4.3 堵板等散件管路附件用半封闭式货箱车装载。

注：

*1、供货方负责将货物送至银东工业园施工现场（即：白银区雒家滩村）或需方指定的存放地点，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2、供货方负责货物的装车、卸货、堆放，按需方要求码放，费用及安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3、按需方提供的供货清单，分批次按照需方提供的品种、数量、质量、时间等技术要求供货。

1. 安全要求

投标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在招标方处实名备案登记，接受招标方安全监督管理。投标方必须为自己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投标方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投标方必须做好深基坑开挖方案和防护措施，做好领边防护、劳保用品、遮挡维护、安全隐患消除等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悬挂施工“九牌一图”。

2. 环境保护要求

投标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好施工现场遮挡防护、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覆盖。建筑垃圾运输到政府指定垃圾填埋场，施工现场规范整洁，生活垃圾规范处置。

3. 施工质量、设备、材料等技术要求



3.1 土石方工程

管沟开挖应做好防护措施，做好降水、排水措施。管沟开挖前由投标方编制施工和防护方案，经监理方和招标方批准，并且安全和防护措施采取到位后方可施工。管沟应机械分层回填，虚铺厚度不得大于 30cm，回填土体应充分湿润，但含水率不得超过最佳含水率以上 2%，压实度不小于 0.95。

3.2 给排水工程

(1) 钢制管道任何位置不得出现十字焊缝，管道支架出不得有环焊缝，不得采取加焊金属物等方式对口焊接；相邻环焊缝间距不小于钢管外径且 150mm，相邻纵向焊缝间距不小于 100mm。外径允许偏差： $D < 48.3$ 为 $\pm 0.5\text{mm}$ 。 $D > 48.3$ 为 $\pm 0.1\%$ ，壁厚允许偏差 $\pm 10\%$ 且不大于 2mm，外观检查良好、无锈蚀、无毛刺，壁厚端口无飞边，焊缝无开裂。

(2) 化学建材管：厚度一致、颜色一致，标识（生产厂家、公称压力、用途）清晰无毛刺。

(3) 给排水管道、阀门、仪表需出具合格证明；

(4) 给排水及采暖管道安装完毕需进行通水试验。

4. 本招标施工应参照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

焊工技术考核规程（DL/T679-1999）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81）

机械设备安装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98；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GJ229-9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019-200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IEC/439）

低压电器电控设备（GB4720）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1-199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范（GB50303-2002）
国家电力电缆绝缘标准（GB12706-2002）（等效 IEC502 标准）《》
电缆的导体标准（GB/T3956-97）

其他有关法规、标准和技术文件。以上标准规范不是最新版的，执行最新版本。

四、质保期

本招标施工类分项质保期执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之规定，设备类质保期为一年。

附件一：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NMC/Q-AQ-062
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第 1 页 共 13 页 第 0 次修改

1. 目的

为保证集团公司各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追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分公司、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心及相关方。

3. 定义、术语

3.1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故。本办法特指生产安全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3.2 迟报：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3.3 漏报：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3.4 谎报：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3.5 瞒报：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3.6 直接责任者：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起决定性作用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

3.7 主要管理（领导）责任者：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管理（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

3.8 重要管理（领导）责任者：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管理（领导）责任的管理人员。

3.9 相关方：指与集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生产运营有利益关系的生产业务外包、工程项目外包、劳务派遣、技术服务、供应商等相关单位和人员。

3.10 行为政纪处分（以下简称“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

3.11 考核年内：指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一整年期间。

4. 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原则

4.1 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

4.2 坚持“三管三必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

4.3 坚持按照事故责任划分处理，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

5. 职责

5.1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处罚和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组织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重伤、死亡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对发生轻伤事故单位的考核意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轻伤、重伤、死亡事故）登记台账，规范事故档案管理；建立“相关方安全生产黑名单台账”。

5.2 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即时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

5.3 集团公司预算管理部：负责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



的决定及轻伤事故考核等意见，即时兑现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经济处罚，对事故单位的经济处罚从各分子公司工资总额中扣除。

5.4 集团公司两级纪委监察部门：负责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未严格落实经济处罚、责任追究决定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5.5 各分子公司：负责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轻伤、重伤、死亡事故）；及时组织轻伤事故调查与处理；落实本单位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对基层管理人员的处罚及处分；落实对相关方的处罚及处理。

5.6 集团公司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根据事故调查及问责的需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 工作程序、管理内容及相关规定

6.1 事故的处理时限及程序

6.1.1 轻伤事故，由分子公司负责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部门及工程技术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自行调查处理。分子公司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形成事故调查处理报告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本单位相关规定，30 日内将本单位对有关部门、车间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6.1.2 重伤、死亡事故，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处理。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提交事故报告和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意见，审议通过后 5 日内发文执行；集团公司处罚及责任追究决定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事故发生单位将本单位对有关部门、车间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具体调查处理程序为：

（1）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分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并立即向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报告。人员伤亡较重的事故，应向矿山救护队接警室电话报告，申请事故救援。事态紧急或事故等级较高时可越级报告公司领导。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

（2）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在接到分子公司重伤、死亡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逐级报告。

（3）集团公司接到重伤、死亡事故报告后，由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或者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委派），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管理人员立即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可邀请相关专家）成立事故调查组，赶赴事故现场调查了解事故情况，



并配合政府调查组调查事故经过、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划分事故责任。

(4)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依据政府调查组对事故的定性、集团公司事故调查组调查情况的报告以及本办法规定，提出对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意见，经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工会以及相关部门会审后，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形成决议。

(5) 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按照集团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形成对发生重伤、死亡事故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决定。

(6) 集团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即时落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

(7) 集团公司预算管理部按照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即时兑现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经济处罚。

(8) 集团公司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决定下发之日起 10 日内，分子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本单位相关规定，将本单位对有关部门、车间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及责任追究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备案。

6.2 对分子公司的经济处罚标准

6.2.1 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人员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的根据造成后果扣罚分子公司 5-10 万元；谎报、瞒报的根据造成后果扣罚分子公司 20 万元以上。

6.2.2 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考核年内每轻伤一人，扣罚分子公司 3000 元，每重伤一人，扣罚分子公司 10-20 万元，每死亡一人，扣罚分子公司 20 万元以上。

6.3 对分子公司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及行政处分标准

6.3.1 分子公司及其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迟报、漏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分子公司责任人处以 5000 元以上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谎报、瞒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分子公司责任人处以 1 万元以上经济处罚并给予记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3.2 考核年内发生轻伤事故的处罚标准

(1) 分子公司按照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轻伤 1 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轻伤 1 人 5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处以每轻伤 1 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2) 一次 3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或者累计 3 人及以上轻伤事故，对以上管理责任人除经济处罚外，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6.3.3 考核年内发生重伤事故的处罚、处分标准

(1) 集团公司按照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1-2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济处罚；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0.5-1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济处罚。

(2)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本单位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重伤 1 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重伤 1 人 1000 元的经济处罚。

(3)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重伤 1 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处以每重伤 1 人 5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通报批评。

(4) 一次 2 人重伤事故或者累计 2 人重伤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给予通报批评；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

(5) 一次 3 人及以上重伤事故或者累计 3 人以上重伤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

6.3.4 考核年内发生死亡事故的处罚标准

(1) 集团公司按照事故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2-4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



济处罚，给予警告并向集团公司做出检查；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1-3 个月绩效薪金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

(2)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本单位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死亡 1 人 4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处以每死亡 1 人 2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警告。

(3) 分子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及责任认定，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记大过；对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6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记过；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处以每死亡 1 人 1 万元的经济处罚并给予记大过。

(4) 一次 2 人死亡事故或者累计 2 人死亡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责任的中层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给予记过并向集团公司做出检查；对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降级或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降级或以上行政处分。

(5) 累计 3 人死亡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除按照事故责任划分给予经济处罚外，调离原岗位并给予降级；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或者重要管理责任的业务部门负责人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撤职或以上行政处分；对事故发生车间负有重要管理责任的车间管理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降级或以上行政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除经济处罚外视情节给予撤职或以上行政处分。

(6)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事故，对事故发生单位有关责任人的处理除按照政府部门处理结果执行外，集团公司参照“累计 3 人死亡事故”处理标准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6.4 对相关方的经济处罚标准及相关规定

6.4.1 分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在考核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分子公司对相关方及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按照本办法 6.2, 6.3 规定执行，罚金交集团公司财务部。

6.4.2 分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方在考核年内发生一次 2 人及以上或者累计 2 人



死亡事故的：

(1) 对于生产性外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 1 个月内予以清退，因外包单位在清退过程中不配合或配合不积极给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各种资源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各分子公司从与之签订的合同金额中进行扣除或通过法律诉讼程序挽回。对于未按照规定对外包单位进行清退的分子公司负责人，集团公司将在原处理的基础上，视情节给予记大过或者以上行政处分。

(2) 对于临时性检维修、工程项目外包单位，分子公司对外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处罚按照本办法 6.2, 6.3 规定执行的基础上，再对外包单位加罚 10 万元。

6.4.3 相关方发生本办法 6.4.2 所列情况时，或者拒不缴纳罚款的，其单位及负责人将被列入“相关方安全生产黑名单台账”，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要及时向各分子公司、相关部室进行通报，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再承接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的任何工程项目或业务。

6.5 事故处罚及责任追究的加重处理规定

6.5.1 考核年内出现下列情形的，对各分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加重处理：

- (1) 同一单位半年内连续发生事故或发生群伤事故的；
- (2) 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事故类别相同）
- (3) 事故影响程度严重，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集团公司认为的其他严重情形。

6.5.2 符合以上情形任意一项，对事故单位的经济处罚在原有的处罚基础上加重处罚：轻伤事故加罚 0.5 万元，重伤事故加罚 5 万元，死亡事故加罚 10 万元；对中层管理人员的经济处罚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加罚 1-2 个月绩效薪金；对车间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经济处罚在原有处罚的基础上加罚 1-2 万元；涉及行政处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相应提级，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7. 附则

7.1 本办法属集团公司内部规章，与政府部门对各分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并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按政府监管部门调查后的结果依法处理，事故发生后受到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责任人，集团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

7.2 自本法下发之日起，各分子公司在与相关方签订《业务外包项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劳务派遣协议》《工业贸易合同》等合同时，必须在合同中按照本办法规定，明确对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的处罚、处理标准；本办法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合同签订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暂行办法》《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包单位责任追究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7.4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8. 相关/支持性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8.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8.3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国家监察部、安监总局第11号令）

8.4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第13号令）

8.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15号令）

8.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第77号令）

8.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2号令）

附件二：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保证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督促各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实现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实施范围为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的建设施工活动及施工现场。

第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及地区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实行统一管理，监理单位督促实施，施工单位贯彻执行。

第四条 在施工现场提倡“诚信、规范、务实、高效、和谐、共赢”的管理理念，建立和谐的工程程序，实现共赢目的。

第五条 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国家及公众利益，正确对待处理集体及个人利益。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依据为：

1.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
3. 相关工程的合同文件。
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工程管理文件。

第二章：施工准备

第七条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将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当地劳动部门交的农民工保证金证明材料、特种作业许可证等资格资质文件报送监理单位及建设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同时报送项目部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名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第八条 施工单位项目部下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上岗资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预算员、资料员。各岗位人员必须是施工单位本单位正式在册员工，安全员的数量根据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设置。

第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在现场建立完善的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安全保障等体系。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进场后（工程开工前）7日内报送施工组织方案，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分别在7天内审查完毕。施工组织方案必须有针对性、合理性、规范性。

第十一条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施工技术措施必须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专项方案施工，认真落实安全、质量措施，施工前应对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技术交底。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三同时”、“四不放过”的原则，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



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定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交接验收、安全用电、设备管理、防火卫生、治安保卫、班组活动、文明生产管理等方面制度，并制定各类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必须对项目设置安全管理目标，鼓励创建安全文明工地。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设置临设、材料、构配件、设备场地，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必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等安全防护。现场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超载工作。现场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采取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严禁特殊工种无证上岗。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发现隐患立即要求整改或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按本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发生安全施工事故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通报。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必须认真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合同要求认真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建设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经审查的施工图，施工规范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严禁违反相关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严禁以赶工期为由违反相关施工标准要求，严禁无质量保证措施赶工期。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认真执行施工工序质量控制自检制度及报验程序，未经专职质检员检查合格，监理工程师不批准则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先审核后实施，先报验后施工”的施工程序，认真做好“材料进场报验、工序质量控制、工程完工验收”等环节，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材料、构配件、设备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的工程不予计量。



第二十五条 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经总监工程师批准进行工程预验收，对各方在预验收会上提出的遗留问题，施工单位应认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对质量问题下发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整改完成并回复监理工程师通知反馈单。

第五章节：进度管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总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编制对应的月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并按要求时间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

第二十八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月进度计划完成工程内容必须制定赶工措施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第二十九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完成月进度计划工程内容 60%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

第六章节：投资管理

第三十条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并由设计单位认可，凡未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批准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实施。

第三十一条 现场工程量签证计量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计量规则和方法进行，签证前施工单位应对计量的内容范围准备好相关资料，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工地代表一同现场测量计量、现场对计量结果三方草签，正式工程量签证单三天内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正式工程量签证确认生效后七天内施工单位必须上报该签证预算书。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内容申报进度款，所申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必须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否则工程计量报审不予审核确认。

第七章节：资料管理

第三十三条 现场所有签字人员只能在自己权限范围内签字，应对自己在资料上签字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随意签字、他人代签，对伪造其他单位人员签字者一经发现严肃处理，所签资料无效，并对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工程资料必须随工程进展实际同步形成，分部分项及检验批等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齐全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视为不合格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明确施工相关往来文件签收负责人，对往来文件及时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规范表格，没有规范表格时可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相应表格，经批准后实施。



第八章：罚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罚则与合同其它条款有冲突的，以合同条款为准，违反合同条款的按合同条款予以处罚，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条款有冲突的，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条款为准。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三章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5000 元罚款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施工前不进行安全交底，分包单位进场未签订安全协议，对安全设施不组织交接验收、违章指挥、对严重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每次罚款 500 元。

第四十条 现场发生聚众堵塞交通，私自封堵大门，擅自拉闸断电、攀爬塔吊、打群架等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秩序者，每次罚款 1000-2000 元。

第四十一条 进入现场施工人员不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不戴安全帽、穿拖鞋和赤脚上班、赤膊作业的罚款 50 元/人次，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 100 元/人次，高空作业乱放材料、工具、杂物，罚款 200 元/次，施工人员酒后上岗作业罚款 200 元/人次。

第四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危险作业无专人守护，危险区域不拉警戒线及设置警示标志，有易燃品现场无灭火器、罚款 500 元/次。

第四十三条 机具设备无防护装置或失效，缺接零接地保护线，配电箱无漏电保护器或失灵，罚款 500 元/次。

第四十四条 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安全、卫生管理制度，材料物品堆放凌乱，现场不及时洒水，施工车辆进出不按规定防护，造成扬土、泥土建筑垃圾洒落等污染施工现场及生产厂区环境的事件，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000-2000 元/次。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区域内必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否则罚款 1000 元/次。因现场消防措施不到位致使发生火灾的罚款 1000-5000 元/次。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四章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3000 元罚款处理。

第四十七条 弄虚作假，混用其他未经同意的材料或用各种手段隐瞒真实情况等其它欺骗行为的罚 1000-2000 元/次

第四十八条 工程材料设备等未经报验或报验不合格，施工单位擅自用于工程施工的，处罚 1000-3000 元/次；工程施工工序未经报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处罚 1000-3000 元/次。

第四十九条 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经监理单位确认不合格的现场材料、设备及构配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运出现场，否则处罚 200 元/日。



第五十条 对建设及监理单位因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出具的《整改通知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其他书面文件要求整改事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期限整改回复或回复不及时，罚款 500 元/次。

第五十一条 违反第五章进度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1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完成当周进度计划，次周不采取有效赶工措施，造成工程连续两周滞后，处罚 200-500 元/次。因此造成月进度计划滞后的，处罚 500-1000 元/次。

第五十三条 现场劳动力、材料、机械数量必须满足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需要，劳动力配备与计划不符的每少一人罚款 50 元/人，材料进场与计划不符的罚款 1000 元，施工机械配备与计划不符的罚款 1000 元。

第五十四条 违反第六章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3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五条 施工单位擅自变更设计或修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1000-3000 元。

第五十六条 施工单位签证及签证结算书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处罚 200 元 /单。

第五十七条 违反第七章资料管理相关规定，对施工单位进行 200-1000 元罚款处理。

第五十八条 施工单位未执行“先报验后施工”的施工程序，对施工技术资料上报不及时，且在监理工程师多次催促下仍不上报的罚款 200 元/次。

第五十九条 施工单位违反文件往来管理要求的，罚款 200 元/次。

第六十条 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质量或安全问题造成停工整改的处罚 1000-5000 元/次。

第六十一条 监理例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无故不参加监理例会的处罚 100 元/人次，迟到处处罚 50 元/人次。

第六十二条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未及时清理的，每次处罚 500 元。

第六十三条 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造成损坏、污染的应及时恢复、清理；未及时恢复、清理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每次处罚 500 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处罚决定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

表 1 土建施工工程量表

序号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第一部分					
1	010101006001	管沟土石方 (槽底换填 300mm 厚三七灰土)	1. 土壤类别: 详见设计 2. 管径: DN700 3. 挖沟平均深度: 详见图纸 4. 弃土运距: 5 公里 5. 回填要求: 夯填 6. 垫层做法: 详见图纸	m	633.39		
2	010101006002	管沟土石方 (槽底换填 150mm 厚砂石垫层)	1. 土壤类别: 详见设计 2. 管径: DN700 3. 挖沟平均深度: 详见图纸 4. 弃土运距: 5 公里 5. 回填要求: 夯填 6. 垫层做法: 详见图纸	m	672.63		
3	040504001007	砌筑检查井	1. 类型: 砖砌排气井 2. 规格: D1600 3. 详见图集 05S502-54 页	座	1		
4	040504001008	砌筑检查井	1. 类型: 砖砌排泥井 2. 规格: D1400 3. 详见图集 05S502-60 页	座	2		
5	040504002005	混凝土检查井	1. 类型: 钢筋混凝土闸阀井 2. 规格: 1500*2100 3. 详见图集图集 05S502 第 68 页	座	1		



6	010201003001	混凝土灌注桩 (挖土方)	<p>[项目特征]</p> <p>1. 土壤级别:根据地勘报告</p> <p>2. 单桩长度、根数:详见施工图</p> <p>3. 桩截面:详见施工图</p> <p>4. 成孔方法:机械成孔</p> <p>[工程内容]</p> <p>1. 成孔、固壁</p> <p>2. 清理、运输</p>	m	64		
7	010201003002	混凝土灌注桩	<p>[项目特征]</p> <p>1. 桩截面:800mm</p> <p>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P8</p> <p>[工程内容]</p> <p>1.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p> <p>2. 钢套筒制作 安装</p>	m	64		
8	010401005001	桩承台基础	<p>[项目特征]</p> <p>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P8</p> <p>[工程内容]</p> <p>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p> <p>2. 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33.28 m²)</p> <p>3. 表面刷聚合物水泥砂浆, 厚度≥10mm</p>	m ³	18.43		
10	010416004001	钢筋	<p>[项目特征]</p> <p>1. 钢筋种类、规格:) 20</p> <p>[工程内容]</p> <p>1. 钢筋(网、笼)制作、运输(含连接费用)</p> <p>2. 钢筋(网、笼)安装</p>	t	5.47		
11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p>[项目特征]</p> <p>1. 桩头截面、高度:现场实际情况</p> <p>[工程内容]</p> <p>1. 截(切割)桩头</p> <p>2. 凿平</p> <p>3. 废料外运</p>	根	8		



12	010602002001	钢托架	1. 钢结构桥架 2. 做法详见图纸 3. 钢构件除锈等级为(喷射与抛射除锈) Sa21/2, 采用氟碳涂料三底三面, 干膜厚度为 150 μm	t	11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第二部分					
1	040504001005	砌筑检查井	1. 类型: 砖砌排气井 2. 规格: D1600 3. 详见图集 05S502-54 页	座	2		
2	040504001006	砌筑检查井	1. 类型: 砖砌排泥井 2. 规格: D1400 3. 详见图集 05S502-60 页	座	2		
3	040504002006	混凝土检查井	1. 类型: 钢筋混凝土闸阀井 2. 规格: 1400*1800 3. 详见图集图集 05S502 第 68 页	座	1		
4	040504002004	混凝土检查井	1. 类型: 钢筋混凝土闸阀井 2. 规格: 1500*2100 3. 详见图集图集 05S502 第 68 页	座	1		
5	040504002007	钢筋混凝土阀门室	1. 类型: 钢筋混凝土阀门室 2. 规格: 2500*3000 3. 详见图纸	座	2		
6	010101006005	管沟土石方(槽底换填 300mm 厚三七灰土)	1. 土壤类别: 详见设计 2. 管径: DN700 3. 挖沟平均深度: 详见图纸 4. 弃土运距: 5 公里 5. 回填要求: 夯填 6. 垫层做法: 详见图纸	m	619.53		



7	010101006006	管沟土石方（槽底换填 150mm 厚砂石垫层）	1. 土壤类别: 详见设计 2. 管径: DN700 3. 挖沟平均深度: 详见图纸 4. 弃土运距: 5 公里 5. 回填要求: 夯填 6. 垫层做法: 详见图纸	m	571.17			
合计								

表 2 安装工程量表

序号	编码	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第一部分					
1	040501005001	钢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电螺旋焊接钢管 2. 管材规格: D720*12 3. 埋设深度: 管顶覆土 ≥ 1.40 米 4. 接口形式: 焊接 5. 管道消毒冲洗、压力试验 6. 管道除锈后管道外防腐涂层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 第一层为底料, 第二至第四层为面料, 厚度 $\geq 0.3\text{mm}$; 管道内防腐层采用液体环氧涂料, 管道内表面处理后, 应在钢管两端 $60\sim 100\text{mm}$ 范围内涂刷硅酸锌可焊性防锈涂料, 干膜厚度为 $20\sim 40\ \mu\text{m}$, 内防腐涂层应符合《给水排水管	m	1306.02		



			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第 5.4.3 条的规定				
2	040503001001	阀门安装	1. 类型: 闸阀 2. 规格: Z41Y-16 DN200 3. 安装位置: 排泥阀	个	2		
3	040503001002	阀门安装	1. 类型: 控制阀 2. 规格: Z45X DN700 耐压 1.6MPa 3. 安装位置: 阀门井	个	1		
4	040503001003	阀门安装	1. 类型: 复合式自动进排气阀 2. 规格: CARX 型 DN100 耐压 1.6MPa	个	2		
5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 岩棉 2. 绝热厚度: 50mm 3. 管道外径: D720 4. 参见图集甘 12S9 第 11 页做法 (1)	m ³	8.01		
6	040502010001	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 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700	个	2		
		白银有色动力有限公司银东工业园生产供水管线扩建迁改项目--第二部分					
1	040501005001	钢管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电螺旋焊接钢管 2. 管材规格: D720*12 3. 埋设深度: 管顶覆土 ≥1.40 米 4. 接口形式: 焊接 5. 管道消毒冲洗、压力试验 6. 管道除锈后管道外防腐涂层采用环氧煤沥青涂料, 第一层为底料, 第二至第四层为面料, 厚度 ≥0.3mm; 管道内防腐	m	1190.7		



			层采用液体环氧涂料,管道内表面处理,应在钢管两端 60~100mm 范围内涂刷硅酸锌可焊性防锈涂料,干膜厚度为 20~40 μm,内防腐涂层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第 5.4.3 条的规定				
2	040501005002	钢管铺设	1. 管材材质:无缝钢管 2. 管材规格:D450*10 3. 类型:套管 4. 套管内外除锈后采用热沥青裹牛皮纸防腐,三油两纸,安装完成后套管两端用防水材料封堵	m	32.08		
3	040501002001	混凝土管道铺设	1. 管材材质:钢筋混凝土套管 2. 管材规格:DN800 3. 类型:套管 4. 安装完成后套管两端用防水材料封堵	m	32.08		
4	040503001001	阀门安装	1. 类型:闸阀 2. 规格:Z41Y-16 DN200 3. 安装位置:排泥阀	个	2		
5	040503001002	阀门安装	1. 类型:控制阀 2. 规格:Z45X DN350 耐压 1.6MPa 3. 安装位置:阀门井	个	3		
6	040503001003	阀门安装	1. 类型:控制阀 2. 规格:Z45X DN700 耐压 1.6MPa 3. 安装位置:阀门井	个	3		
7	040503001004	阀门安装	1. 类型:复合式自动进排气阀 2. 规格:CARX 型 DN100 耐压 1.6MPa	个	2		
8	040502010001	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350	个	4		
9	040502010002	防水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刚性防水套管 2. 规格: DN700	个	8		

合计

